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文旅规文〔2025〕1号

各设区市文旅局、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金融各监管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社会事业局、交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平潭金融监管支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资源和高质量文化服务的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共同研究修订《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艺术培训机构”），是指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由企业、社会组织或者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曲曲艺）以及其他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科类线下培训机构。不包括开展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机构。

艺术培训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培训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按照本指导意见完成审批登记后，再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在线培训审批资质。

具体专业分类参照《福建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清单目录的通知》（闽教监管〔2023〕6号）或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分类文件。

二、设立条件

申请设立艺术培训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的举办者；
- （二）有党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
- （三）有合法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五）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经费来源；
- （六）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七）有符合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要求，并与开办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 （八）有与开办培训类别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材料；
-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设置标准

（一）组织机构

1. 举办者

艺术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本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应条件。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艺术培训机构。

举办者是企业、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有联合办学协议，明确注册资金和开办资金的出资金额、方式、比例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2. 机构名称

艺术培训机构应遵循“一机构一址一名”要求，名称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应标明具体培训项目或类别，并含有“培训”两字。

3. 党组织机构

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应当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本培训机构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4. 章程及管理制度

艺术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举办者的权利义务、议事决策机制、资产来源、资金管理、党建工作、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

5. 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

艺术培训机构应设立决策机构、执行（行政）机构、监事（会）。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执行（行政）机构负责人和员工代表等组成；已单独建立党组织的，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6.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艺术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或执行（行政）机构负责人担任，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艺术培训机构的执行（行政）负责人应为专职，并建立以执行（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行政）机构。执行（行政）机构负责人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历，且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艺术培训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人员，负责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且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艺术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年龄应不超过70周岁，其他人员按国家规定的退休政策执行。

7. 开办资金

艺术培训机构应有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培训活动正常运行。开办资金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艺术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资出逃，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艺术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签收民政部门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出资人应填写并向民政部门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二）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包括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从业人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基本要求

艺术培训机构所聘用的从业人员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从业能力，身心健康。专兼职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与培

训内容相应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2. 与培训内容相应的中级及以上职称；3. 与培训内容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4. 与培训内容相应的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审批备案的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协会、学会成员证明；5. 与培训内容相应的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艺术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聘用外籍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人员配备

艺术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学人员，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数量不得少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6%。

3. 人员管理

艺术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开展岗前培训。

艺术培训机构应当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以及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平台长期公示。

艺术培训机构应加强对所聘用从业人员培训行为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维护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杜绝在培训期间侵犯未成年人身心等行为发生。

（三）场地设施

艺术培训机构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场所的选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临时搭建的房屋、工业厂房、仓储建筑及其他具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的建筑，且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面向儿童（14周岁以下）的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建筑耐火等级要求设在建筑的首层至三层。

1. 场地性质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除提供前款产权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2. 面积

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非设区市下辖区和县级市，可放宽至100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舞蹈类生均教学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音乐、戏剧戏曲、曲艺类生均教学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其余类型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3. 设施设备

艺术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天花板离地面至少 2.65 米以上；美术类培训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

4. 安全保障

艺术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防震、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以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号）规定，并依法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艺术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对公共场所和培训场地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日。

艺术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传染病预防和处置等方面培训，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同时应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四）培训内容

1. 课程内容

艺术培训机构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制定与培训专业和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大纲、培训计划，配备相应培训材料，合理安排培训

课程和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和培训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展学科类课程内容培训。

2. 培训材料

艺术培训机构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经有资质的教材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培训材料，并在招生简章、网站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予以公示。选用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用经有资质的教材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和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3.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四、资金监管

艺术培训机构应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和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资金监管要求，落实好资金监管各项要求。鼓励艺术培训机构先行先试开通“先学后付”服务，待该项功能正式投用后，适时开展全面推广工作。

艺术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根据培训内容、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退费标准和流程，并在培训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

五、审批登记

(一)艺术培训机构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举办者应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向申请人出具审批文件。

(二)申请人应凭审批文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申请法人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三)培训机构应经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白名单”后方可开展培训业务。

(四)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白名单抄送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同级教育、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

六、附则

(一)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伍年。本指导意见实施前按《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闽文旅规文〔2022〕7号)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精神,不再审批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办的艺术培训机构,但2021年7月之前已取得主管部门许可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艺

术培训机构且还存续的，本意见发布后仍可办理延续业务；面向普通高中学生开办的艺术培训机构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附件：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等事项办理流程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民政厅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立等事项办理流程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新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名称申报

申请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艺术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向市场监管部门自主申报艺术培训机构名称。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二）提交材料

完成艺术培训机构名称保留或名称预审核后，举办者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艺术培训机构。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艺术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证”，不得在同时段内“一址多用”。

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2. 拟申请的艺术培训机构名称已在市场监管部门保留的材料或者已经民政部门预审核的证明；
3. 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举办者为企业、社会组织的，提交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举办者为自然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举办的，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文本；
4. 艺术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5. 举办者、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信用证明（可为“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打印的专项信用报告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打印的查询结果）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6. 全体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可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当年度体检报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及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以及《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7. 办学场地证明：包含产权证明材料、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依法取得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抽中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8. 培训计划（应体现培训具体时间）、培训材料以及《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9. 党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党员3名以上，提交党组织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党员人数不足3名，提交党员参

加党组织活动声明；党员人数不足 1 名，提交今后拟设立党组织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

（三）开展审批

1. 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现场审核。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立条件的审核意见。

3. 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4. 审批。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结论，出具《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意见书》。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办者。

（四）法人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举办者持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意见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公司登记；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五) 资金监管

举办者应持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意见书》和法人登记证书，到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落实好资金监管各项要求。

(六) 纳入全国平台监管

举办者取得专用账户后，须在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及时将本机构信息主动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按要求落实在该平台合规运营，配合全流程监管。

(七) 公布“白名单”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落实好资金监管和平台录入后应主动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待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白名单后方可开展培训业务。

二、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艺术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培训项目、培训对象、培训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须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取得审批文件。其中营利性艺术培训机构名称发生变更的，凭审批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非营利性艺术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地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凭审批文件向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涉及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章程修改的，向民政部门办理章程核准手续。

艺术机构审批意见书延续、补证或注销的，应主动至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审批文件。其

中注销的，凭审批文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相关事项变更登记或艺术培训机构注销登记手续。